联 合 国 PCNICC/2001/WGHQA/L.1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16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
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工作组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

纽约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与荷兰王国谈判订立的法院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

一. 导言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法院设在荷兰（“东道国”）海牙。《规约》同一条第二款还规定，法院应当在缔约国大会批准后，由院长代表法院与东道国缔结总部协定。

罗马会议通过决议 F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由委员会为法院的成立和开始运作作出实际安排。除其他外，罗马会议请委员会拟订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草案。预备委员会主席团在 2000 年 3 月 30 日的会议上请秘书处拟订决议 F 第 5 段所提到的草案案文，包括关于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草案。主席团其后决定，基本原则草案应提交预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根据上述各项规定，法院成立后，在荷兰政府与法庭根据《规约》第三条开始就订立总部协定进行谈判时，关于总部协定草案的谈判应以基本原则为根据。在谈判结束后，总部协定应提交缔约国大会审议。大会批准协定后，法院院长代表法院与荷兰政府缔结总部协定。

应当指出，在《规约》生效，法院或法院一些机关在海牙成立和开始运作后，将有一段时间没有总部协定。在该期间，法院与东道国间的关系将以《规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一般性规定为依据。该款规定，法院在每一缔约国境内，应享有为实现其宗旨所需的特权和豁免。

本基本原则草案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列举指导拟订总部协定的一般性原则。第二部分列举协定应处理的具体原则。

二. 拟订总部协定的一般性原则

1. 拟订总部协定应以下列一般性原则为依据：

(a) 在法院成立后，荷兰政府和法院应尽快就缔结总部协定进行谈判，为此目的指定联系人并从速展开谈判；

(b) 总部协定应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有关规定为根据，并应符合《程序和证据规则》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c) 总部协定基本上只需要对《法院规约》没有作出任何规定或未详加规定的问题作出详细规定；

(d) 总部协定的基本目的是使法院可以充分和有效地在东道国履行其职责和发挥其作用，对总部协定的解释应以此为根据；

(e) 总部协定应以实现具体目标为目的，应有助于法院的独立性并为法院的长期稳定运作作出规定；

(f) 总部协定应促进法院的顺利和有效运作，特别是解决与被法院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人有关的需要以及在转移证据进出东道国方面的需要；

(g) 总部协定应利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相关经验，特别是在业务问题方面；

(h) 总部协定应确保法院享有不低于在东道国内其他国际组织所享有的特权、豁免和待遇；

(i) 总部协定应涉及各个方面，并应尽可能彻底解决所有问题，以便利法院的顺利和有效运作；总部协定同时应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可以就谈判协定期间没有预见的事项或者就适当执行协定所需要的事项缔结补充协定；

(j) 总部协定应明文规定，无论规定东道国有关当局需承担哪些义务，履行这些义务的最终责任在于东道国政府；

(k) 总部协定应规定在法院与荷兰政府结束谈判后，在缔约国大会批准协定和东道国完成其国内立法程序以前暂时适用总部协定。

三. 总部协定的具体原则

2. 文件这个部分包括总部协定应涉及的具体原则。在分几章列出这些原则以前，文件就序言部分和关于用语一条应包括的规定提出了建议。总部协定可以不依照这个部分所采用的组合办法。

序言

3. 除其他外，序言应提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八条。序言也应着重提到协定的主要目的。

用语

4. 关于用语的一条应包括下列用语定义：“《罗马规约》”、“法院”、“《规则》”、“法院房地”、“东道国”、“政府”、“主管当局”、“法官”、“院长”、“院长会议”、“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法院官员”、“被害人”、“律师”、“被害人法律代理人”、“嫌疑人”、“被告人”、“证人”、“鉴定人”、“缔约国”、“大会”、“缔约国代表”和“维也纳公约”，等等。

法院的法律地位和法律人格

5. 根据这项原则，总部协定应提到《法院规约》第四条第一款，其中规定法院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并享有为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法院的房地

6. 根据这项原则，总部协定应提到《规约》第三条第一款，其中规定法院设在荷兰海牙。

7. 总部协定应规定法院房地不可侵犯，并特别规定：未经法院主管当局的许可，东道国官员不得进入法院房地执行公务；不得在法院房地执行司法行为；在发生火警或其他需要立即采取救护行动的紧急情况时，推定法院同意东道国主管当局根据需要进入法院房地；法院房地不得成为逃避司法的避难所。

8. 总部协定应包括关于法院房地内的法律和权力的规定，特别是规定：法院房地应在法院的控制和权力之下；法院有权制订在法院房地内实施的规章条例，并可以把触犯其规章条例的人驱逐离开法院房地或禁止这些人进入其房地；除总部协定另有规定的以外，东道国的法律和规章条例适用于法院房地内。

9. 总部协定应包括关于保护法院房地的规定，特别是规定：东道国政府应采取一切有效和充分的必要措施，以确保法院、其财产、房地和法院周围的安全和保护，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侵犯法院的尊严和影响其正常运作的行为。

10. 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确保不在未得到法院同意的情况下处置法院的房地的任何部分，并在法院提出请求时，提供足够的警察或安全部队，维持房地的治安。

法院的特权和豁免

11. 根据这项原则，总部协定应提到《法院规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该款提出法院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一般性原则，并规定法院在东道国境内应享有为实现其宗旨所需的特权和豁免。

12. 此外，总部协定应包括下列具体规定：

(a) 法院有权在其房地及在公务车辆和其他用于公务的交通工具上展示其旗帜、徽章和标志；

(b) 法院及其财产、款项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对于各种方式的法律程序应享有豁免，并应免于搜查、扣押、征用、没收、征收和任何其他方式的干扰，并且不受任何性质的限制、管制、控制或延期措施的限制；

(c) 法院的档案，以及一般而言，法庭持有的一切文件和材料，都是不可侵犯的。

13. 此外，根据这项原则，总部协定应包括下列具体规定：

(a) 法院进口或出口的物品应免除一切关税、进口营业税及进出口的禁令或限制，其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应免纳一切直接税；

(b) 法院应可免税购买公务所需的财产、货物或服务；

(c) 法院可以收受、持有、使用、转让、兑换款项、黄金、证券或任何货币，并在一般情况下不受任何外汇管制。

通讯便利

14. 根据这项原则，总部协定应特别规定：法院的公务通讯和来往公文， 应享有不低于东道国给予任何政府间组织或外交使团的待遇；东道国政府不得检查法院公务通讯或来往公文；法院有权使用明码和密码；法院可以使用一切适当通讯手段，并有权依照东道国的法律规章在法院房地设立和操作法院的无线电收发设施和其他通讯设备；在这方面法院应不受任何发照限制和领照制度的规定，并应免缴一切收费。

向法院房地提供公共服务

15. 根据这项原则，总部协定应特别规定：主管当局应根据书记官长或经正式授权代其行事的官员的请求，按照公平条件安排向法院提供其需要的公共服务，如果法院所需服务由主管当局提供，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受主管当局管制，服务的收

费不应超过重要政府机构和机关所享有的最低可比费率；在主管当局提出要求时，法院应作出适当安排，使有关公共服务的正式代表可以检查、修理、维修、改建和迁移法院房地内的水电设施、管道、线路和下水道，进行上述工作时不应不合理地干扰法院的运作。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法院官员的特特权和豁免

16. 根据这项原则，总部协定应提到《法院规约》关于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一般性规定的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及关于放弃这些特权和豁免的第四十八条第五款。

17. 除了这项一般性规定外，总部协定应具体规定：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在履行其各自的职务时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行为，在有关的人已经离职或不再行使其职责时，仍应继续享有免于各种法律程序的豁免；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所领取的薪金、薪酬和津贴应免纳捐税；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家属，构成同一户口的，如果没有荷兰国籍或在东道国的永久居留身份，应享有给予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免除和便利。

18. 根据这项原则，总部协定还应提到《法院规约》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确保副书记官长、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以下称为法院官员）在东道国内享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总部协定应规定哪些类别的工作人员应享有东道国政府给予驻荷兰外交使团同级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免除和便利。

19. 根据这项原则，总部协定还应规定，关于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法院官员的特权和豁免的规定应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规定。

20.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法庭官员配偶和家属有权在荷兰找工作。工作条件应由法院和东道国主管当局商定。

21. 如果法院自行设立社会保障制度，所有可以参加这一制度的人应可以豁免对荷兰社会保障计划作出强制性缴款。

22. 总部协定还应规定，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及法院官员应有权根据情况为执行法院公务无阻地进出东道国和在东道国内行动，包括无阻地进入法院房地。

参与法院诉讼的人的特权或豁免

23. 根据这项原则，总部协定应提到《法院规约》第四十八条第四款，确保律师、鉴定人、证人或被要求到本法院所在地的任何其他人获得法院正常运作所需的待

遇。总部协定关于给予上述的人的特权和豁免的规定应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规定。

24. 总部协定应特别规定：到法院出庭的律师和被害人法律代理人、鉴定人、被害人、证人和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任何其他人在履行公务期间应享有根据《罗马规约》和《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自由和独立地履行其职务的所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东道国不应对他们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履行这些职务的措施；律师和被害人法律代理人、鉴定人、被害人、证人和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任何其他人应有权根据东道国法律规章适当地为法院公务无阻地进出东道国和在东道国内活动，包括无阻地进入法院房地；鉴定人、被害人、证人和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任何其他人不应因其在进入东道国国境以前的行为或判罪而被主管当局起诉或羁押或受到任何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律师和法律代理人应由法院发给证书证明身份，证书有效期为有关诉讼进行的期间；鉴定人、被害人、证人和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任何其他人应由法院发给证明文件，证明法院要求他们到法院所在地，并注明需要的逗留时间；律师、被害人法律代理人、鉴定人、被害人、证人和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任何人如果需要申请签证或进出口许可证，其申请应予从速办理并免收费用。

25. 对于被告人或被羁押的人，总部协定应规定，对于根据法院请求或命令，作为被告人或依照《罗马规约》第九十三条第七款作为被羁押的人移送或已经被移送到法院房地的人，东道国不得因这些在其境内的人在进入东道国国境以前的行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对这些人行使刑事管辖权。

法院和东道国之间的合作

26. 根据这项原则，总部协定应规定法院和东道国有义务就执行协定与彼此合作。

27. 总部协定还应规定，法院在任何时候都应尽量与主管当局合作，以便利适当执行司法行政工作，遵行警察条例，防止滥用根据本协定给予的特权、豁免和便利，而且所有根据总部协定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都有义务遵守东道国的法律规章。

28. 总部协定应规定东道国主管当局应采取有效而足够的行动，确保协定所提到的人应得的保障、安全和保护。这是法院不受任何干扰，正常运作所必不可少的。

29. 总部协定还应包括一般性的程序规定，解决业务方面的合作问题，如过境问题和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执行判刑的问题。

30. 总部协定应规定，法院应向东道国主管当局通报适用总部协定的人员的姓名和类别，特别是法院官员、律师、被害人、被害人法律代理人、鉴定人、证人和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其他人。

修正

31. 根据这项原则，总部协定应包括一项关于协定可以由缔约方各方同意作出修正的规定。

解决争端

32. 根据这项原则，总部协定应规定，法院应就解决下列争端作出适当规定：

(a) 由于法院为当事方的契约所引起的争端和法院为当事方的其他私法性质的争端；

(b) 牵涉法院官员的争端，如果他们因公务地位和享有豁免，而这项豁免并未予以放弃。

33. 对于法院和东道国政府之间牵涉到总部协定或任何补充协定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争端，协定可以规定，无法通过友好方式解决的争端应根据争端任一当事方的请求提交一仲裁法庭处理，仲裁法庭的组成和职能也应在协定中予以规定。